

采购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21号.1B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
处置服务（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47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07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21号.1B3

项目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6〕7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至 2026年09月04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7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5.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6楼

联系方式：1531965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栋220室

联系方式：029-81312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石桂华

电话：15332415798

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21号.1B3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额）：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 13时30分 谈判时间：2026年09月07日 13时30分 谈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8楼开标室1802B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预算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项号	编列内容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4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3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一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6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3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递交方式：开标后邮寄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332415798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栋220室
18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
2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除上传保证金承诺外，还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

	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5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服务费=1.50+4.40=5.90 万元。 3.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30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 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 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2000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 年	3.45%—3 .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1.10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6〕7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7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9)。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所有采购内容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3.2 谈判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项目报价以单价进行报价，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13.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 13.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谈判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6.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7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8.8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8.9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 口，电话：0912-3452148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3份。

19.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信息：

收 件 人：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332415798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栋220室

19.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 19.1 至 19.2 的规定邮寄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邮寄资料收到后发布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2.1 供应商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19.2；

20.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2.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 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视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2）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6.2.2 承诺的服务期；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人员配置、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7.5.4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

27.5.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7 对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7.5.10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7.5.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5.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7.5.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7.5.16 以下投标响应方案缺失或响应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供应商须独立编制完整《技术实施方案》,作为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核心内容;未按下列框架编制、缺重大模块,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技术方案不完整、非实质性响应。

27.5.16.1 总体承诺要求

● 充分理解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吨;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清运处置吨位;服务期内以成交的价格为依据。

● 报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分拣打包、装卸、密闭转运、临时贮存、末端合规处置、台账影像、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税费、管理费、所有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全程严格遵循《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杜绝非法倾倒、露天焚烧、无资质处置，全过程防范二次污染。

27.5.16.2技术方案强制包含以下内容，缺一不可

27.5.16.2.1项目总体实施思路、服务流程方案；

●完整作业流程图：分拣→打包封装→装车转运→临时贮存入库→分批外运处置→台账闭环；

●明确区分：农药包装物、化肥包装物分类管理措施；破损带残留农药包装物防渗专项处置方案。

27.5.16.2.2人员配置方案

列明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确保本项目实施，提供承诺函；

承诺配备紧急联系人，落实 7×24 小时联络机制；

提供人员安全培训、上岗管理措施。

27.5.16.2.3转运实施方案

●投入车辆：密闭厢式运输车辆数量、车型；具备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配备防渗底板、防雨篷布、防渗漏围挡、北斗/GPS 定位系统；满足环保及交通管理要求，自有车辆自有提供产权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响应时效：常规调度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应急、督查、农忙堆积加急任务 24小时内到场；

●运输管控措施，严禁沿途抛洒、废液渗漏、随意丢弃包装物。

27.5.16.2.4临时贮存专项方案

●临时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自有/租赁），提供场地落实承诺；场地满足防雨、防渗漏、防扬散三防要求；地面硬化、设置废液收集沟、收集容器；

●分区堆放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化肥包装废弃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贮存巡查制度、消防、应急物资配备；废弃物贮存时限管控，不得长期囤积；

●严禁露天堆放、严禁在贮存场地进行焚烧、填埋等违法行为。

27.5.16.2.5末端处置保障方案

●明确承诺末端处置合作单位名称、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固废处置等相关资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全套资质报备采购人；

●承诺所有包装物全部运送至具备合法资质单位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禁止外运至无资质场所；

●每批次取得正规处置回执、转移单据，作为结算必备资料。

27.5.16.2.6台账管理、溯源与资料报送方案

●一车一档闭环管理：装车照片、过磅照片、入库贮存照片、处置进场影像留存；

●台账内容：点位、日期、重量、包装物类别、车牌号、贮存记录、处置去向、回执编号；

●按月报送要求：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纸质盖章台账、影像资料、磅单、处置回执；

●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配合审计、环保督查、绩效核查。

27.5.16.2.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置方案

●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划分，人员防护、车辆安全管理；足额购买车辆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

●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运输渗漏、贮存废液泄漏、包装物散落应急处置措施；列明应急物资配备；

●明确：因供应商作业不规范产生的环保处罚、民事赔偿、信访舆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7.5.16.2.8履约质量保障、整改及配合保障方案

●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配合各级部门现场核查、专项督查、绩效评价；

●合同终止的退场方案：存量包装物清零、全套台账完整移交。

27.5.17“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信用承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7.5.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电脑上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向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栋220室

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1533241579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最终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XXXX-NY-0XX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及废弃物界定

1.1 服务区域

甲方管辖范围内全部镇（街道）、行政村农资回收暂存点、村级回收仓库、农资经营门店、种植基地田间归集点。

1.2 服务标的物

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瓶、农药袋、农药软管、农药铝箔袋等各类农药空包装；

化肥包装废弃物：复合肥、尿素、水溶肥等化肥编织袋、内膜袋、塑料桶、肥料塑料包装袋；

仅限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不含生活垃圾、农膜、农业秸秆、危险废物、剧毒农药残留包装物、医疗废物、工业固废。

1.3 乙方服务内容

按甲方调度计划，定期/按需前往各村级暂存点、归集点上门清点、装车、清运包装废弃物；

分类打包、捆扎、破损封装、防渗防漏、防尘捆绑，运输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沿途抛洒、渗漏、异味扩散；

安排具备合规运输资质车辆全域转运至自有/合作合规处置场站；

对包装物进行破碎、清洗、资源化再生利用或合规无害化焚烧/填埋处置；

建立电子+纸质台账：出入库登记、清运车次、重量、来源村点、处置去向、处置凭证；

按月向甲方报送清运台账、过磅单、处置回执、全过程影像资料；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审计部门现场核查、抽检、绩效评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未达成续签协议的，乙方须完成合同期内全部存量废弃物清运处置并移交完整台账后方可退场。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作业要求

清运频次：常规区域每月清运不少于____次；农忙高峰期（春耕、夏管、秋收）甲方可下发加急清运通知单，乙方须在48小时内到场清运；

装车作业文明规范，不得损坏村级暂存库房、围挡、地坪、标识牌；清运后清理现场散落包装物、污渍；

运输车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身密闭、张贴固废运输标识，严禁无资质车辆、社会黑车承运；

处置场站必须具备环评备案、排污许可、再生资源回收/固废综合处置合法资质，严禁转包、分包至无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

每车次随车拍照：点位照片、装车全景、过磅称重照片、进场处置照片，一车一档归档；

台账内容：村名称、清运日期、车次、毛重/净重、包装物类别、运输车牌号、处置单位名称、处置回执编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周期

4.1 合同单价及总价

本项目为【按重量计价/包干总价】：

单价：¥_____元/吨（含税包干价，包含人工、车辆燃油、保险、过路费、装卸、打包、运输、处置、税费、台账制作、现场配合、风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合同预估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合格清运处置总吨位×中标单价。

4.2 计量方式

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过磅/第三方公正磅单为准，磅单需甲方现场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唯一依据；单方磅单不予认可。

4.3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整资料报送甲方；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乙方对公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向乙方提供全域回收点位台账、年度清运总体计划、农忙应急清运调度通知；
负责督促各镇街、村社做好包装物前端归集、分类暂存、集中堆放；

对乙方清运作业、台账真实性、处置合规性进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

按时受理乙方结算资料，合规走财政付款流程；

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台账造假、转包处置等行为下达整改通知、违约金处罚、中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标承诺、本合同约定配置足额人员、合规运输车辆、打包工具、台账系统；人员持证上岗，车辆保险齐全有效；

独立承担运输、装卸、处置全过程安全责任、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沿途抛洒、渗漏污染农田道路、环保处罚、村民投诉，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委托合作处置场站，须提前将合作资质文件报甲方书面备案；

如实建立清运处置全流程台账，不得伪造磅单、处置回执、影像资料；接受审计、财政、纪检延伸核查；

作业期间服从甲方应急调度、重大迎检保障、专项督查配合；

合同终止后，完整移交全部电子+纸质台账、未完结清运记录、处置凭证，配合甲方绩效自评、项目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可选）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乙方违约扣款、应急处置垫付、整改赔付；

合同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资料完整移交、无遗留违约及投诉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出现违约扣款，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

第七条 考核标准与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罚

接到甲方清运通知逾期48小时未到场清运，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2%；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运输途中抛洒、渗漏、乱倒、违规露天堆放包装物，被群众投诉、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产生行政处罚及生态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台账造假、虚开过磅重量、虚假处置回执、外运至无资质黑场站非法填埋焚烧，一经查实：①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服务费；②没收履约保证金；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④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擅自转包、整体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追偿损失；

未按月报送完整台账资料，甲方有权顺延当月付款直至资料整改合格；

乙方车辆、人员资质过期、无证运输被路政、运管处罚，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停滞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差价损失由原乙方承担。

7.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审核乙方合格结算资料后无故逾期付款，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计罚息；因乙方资料不全、违规整改未完成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运输、装卸、处置全过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作业前开展安全培训，购买足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道路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处置行为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固废处置规范，若因乙方不合规处置引发土壤、水体、大气污染、环保督查督办、信访舆情，所有整改费用、罚款、赔偿、追责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通报、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因国家政策、财政预算调整、项目整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合格清运吨位据实结算；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重大违约情形，甲方可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存量废弃物清运及资料移交；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台账、磅单、处置回执、项目资料，否则甲方追究违约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服务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计划明细表

采购计划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说明	备注
1	装卸费	现场装车、卸车费用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因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处置数量不确定，实施中以实际发生量结算，特以此单价 5000 元/吨招标，但总价不超过 50 万元。
2	运输费	平均里程按 40km×2	
3	处置费	无害化处置 (含贮藏费、工时费、焚烧费、废渣处置费、有毒有害防护费及环保费用等)	

二、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扎实推进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规范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后的转运、临时贮存、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全流程工作，杜绝农业包装废弃物造成的土壤、水体环境污染问题。因全年废弃物回收总量无法提前预估，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总额封顶**方式采购。

本项目综合单价由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三项费用合计组成，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吨（含税包干），项目预算总额最高50万元。

服务期内最终结算吨位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处置吨位为准。

(二) 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全权负责辖区内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清点装车、分类分拣、防渗封装、密闭转运、规范临时贮存、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台账建立、影像留存、资料报送、各级督查配合、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定点归集作业：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回收暂存点，对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进行现场清点、分类分拣、规整打包，对残留药液、破损的废弃物进行防渗密封处理。

2. 合规转运作业：使用符合环保、交通规范的密闭运输车辆，完成辖区内所有点位废弃物的安全转运工作，全程杜绝抛洒、渗漏问题。

3. 规范临时贮存：将转运的废弃物运送至自有或合作合规场地进行临时贮存，严格落实防雨、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四防”管控措施。

4. 末端合规处置：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转运至具备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完成资源化再生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工作，杜绝非法处置行为。

5. 台账资料管理：建立一车一档完整台账，同步留存称重记录、作业影像、处置回执、转移单据等资料，按月整理全套资料并报送采购人。

6. 综合配套服务：承担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防控、问题整改、督查迎检、突发污染应急清理等所有配套工作。

（三）服务标的物范围

纳入服务范围：农药包装废弃物、化肥包装废弃物

注：本项目服务不含生活垃圾、农膜、农作物秸秆、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剧毒高残留危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另行专项处置，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

（四）报价与结算重要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元/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吨，项目预算总额最高5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综合单价5000元/吨为分项费用合计包干价，包含装卸费、运输费、无害化处置费（含贮藏费、工时费、焚烧费、废渣处置费、有毒有害防护费及环保费用等）等费用；其中运输费按辖区平均往返里程40km×2计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计量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净重为准，无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有效磅单，不予结算。

4. 支付方式:

- (1)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整资料报送甲方;
-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3)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五)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商务要求

1. 值守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7×24小时全天候联系机制, 采购人常规清运调度任务, 中标人须在48小时内到场开展作业; 应急处置、各级督查保障任务, 须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

2. 分包转包要求: 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 转运、临时贮存、末端处置等核心服务环节不得分包。承诺合作处置单位具备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类别包含HW49 900-003-04农药废弃包装物, 中标后须同步提供合作单位有效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资料报备留存。

3. 运输设备要求: 项目所用运输车辆须具备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车辆为密闭防渗漏专用车辆, 全程安装GPS/北斗监控系统, 可实时溯源运输轨迹, 满足环保及交通管理要求, 自有车辆自有提供产权证书,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4. 台账报送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台账, 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完整台账资料, 包含磅单记录、作业影像、处置回执、转移单据等全套资料。

5. 责任承担要求: 中标人对废弃物转运、临时贮存、末端处置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渗漏、沿途抛洒、违规处置、环保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等所有问题, 全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6. 合规作业要求: 所有清运、贮存、处置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 第一次谈判报价。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为全包单价，包含转运、临时贮存、处置等全部费用。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服务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12) 供应商有完整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1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服务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4) 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技术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编制完整《技术实施方案》，作为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核心内容；未编制、缺重大模块，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技术方案不完整、非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承诺要求、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及服务流程、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转运组织实施方案、临时贮存场地管理方案、末端合规处置保障方案、台账建立、影像采集及资料报送方案、安全生产、环保管控与应急处置预案、履约质量保障、整改及迎检配合方案、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11	其他要求	承诺转运车辆密闭防渗、临时贮存场地满足防雨防渗防扬散三防要求；承诺废弃物交由具备合法资质单位处置，不非法倾倒、露天焚烧；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 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1.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1.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1.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1.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1.8 服务要求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无法完成本项目；

3.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1.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依照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次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需对供应商的本国产品符合性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结果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8.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即：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谈判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说明：

1. 此谈判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格式自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 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逐条如实填写。
-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未填写本表，视为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4. 供应商未填写本表，视为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u>（招标代理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u>（招标代理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u>（招标代理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 <u>（招标代理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应商须独立编制完整《技术实施方案》，作为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核心内容；未按下列框架编制、缺重大模块，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技术方案不完整、非实质性响应。

1. 总体承诺要求

1.1 充分理解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吨；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清运处置吨位；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总额上限50万元，金额达到上限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无异议，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补偿、索赔。

1.2 报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分拣打包、装卸、密闭转运、临时贮存、末端合规处置、台账影像、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税费、管理费、所有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 全程严格遵循《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杜绝非法倾倒、露天焚烧、无资质处置，全过程防范二次污染。

2. 技术方案强制包含以下内容，缺一不可

2.1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服务流程方案；

(1) 完整作业流程图：分拣→打包封装→装车转运→临时贮存入库→分批外运处置→台账闭环；

(2) 明确区分：农药包装物、化肥包装物分类管理措施；破损带残留农药包装物防渗专项处置方案。

2.2 人员配置方案

列明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确保本项目实施，提供承诺函；

承诺配备紧急联系人，落实 7×24 小时联络机制；

提供人员安全培训、上岗管理措施。

2.3 转运实施方案

(1) 投入车辆：密闭厢式运输车辆数量、车型；具备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配备防渗底板、防雨篷布、防渗漏围挡、北斗/GPS 定位系统；满足环保及交通管理要求，自有车辆自有提供产权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2) 响应时效：常规调度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应急、督查、农忙堆积加急任务24小时内到场；

(3) 运输管控措施，严禁沿途抛洒、废液渗漏、随意丢弃包装物。

2.4 临时贮存专项方案

(1) 临时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自有/租赁），提供场地落实承诺；场地满足防雨、防渗漏、防扬散三防要求；地面硬化、设置废液收集沟、收集容器；

(2) 分区堆放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化肥包装废弃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3) 贮存巡查制度、消防、应急物资配备；废弃物贮存时限管控，不得长期囤积；

(4) 严禁露天堆放、严禁在贮存场地进行焚烧、填埋等违法行为。

2.5 末端处置保障方案

(1) 明确承诺末端处置合作单位名称、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固废处置等相关资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全套资质报备采购人；

(2) 承诺所有包装物全部运送至具备合法资质单位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禁止外运至无资质场所；

(3) 每批次取得正规处置回执、转移单据，作为结算必备资料。

2.6 台账管理、溯源与资料报送方案

(1) 一车一档闭环管理：装车照片、过磅照片、入库贮存照片、处置进场影像留存；

(2) 台账内容：点位、日期、重量、包装物类别、车牌号、贮存记录、处置去向、回执编号；

(3) 按月报送要求：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纸质盖章台账、影像资料、磅单、处置回执；

(4) 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配合审计、环保督查、绩效核查。

2.7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置方案

(1) 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划分，人员防护、车辆安全管理；足额购买车辆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

(2) 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运输渗漏、贮存废液泄漏、包装物散落应急处置措施；列明应急物资配备；

(3) 明确：因供应商作业不规范产生的环保处罚、民事赔偿、信访舆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8 履约质量保障、整改及配合保障方案

(1) 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2) 配合各级部门现场核查、专项督查、绩效评价；

(3) 合同终止的退场方案：存量包装物清零、全套台账完整移交。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信息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2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真实性，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十、服务方案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1	榆林市榆阳区XX有限公司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诺事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1-01
2	榆林市XX有限公司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诺事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1-01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